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社字第114050743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鄉居民蔡美松先生於民國114年07月04日06時59分因病過世於國仁醫院(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12-2號)，目前大體暫厝於福居園生命園區，尚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後續喪葬事宜委由全安企業社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7月21日屏府社工字第1140183846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二、本鄉鄉民蔡美松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A10021****，民國41年06月18日生)，籍設：屏東縣內埔鄉竹圍村11鄰中原巷2號，於民國114年07月04日06時29分因病過世於國仁醫院，大體暫厝於福居園生命園區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期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鍾慶鎮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沈萱
聯絡電話：08-7790363#316
傳真：08-7790130
電子信箱：a25223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工字第1140183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4018384600-1.pdf)

主旨：貴轄鄉民蔡美松先生因病過世1案，請貴所惠予辦理死亡公告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蔡美松君，籍設：屏東縣內埔鄉竹圍村11鄰中原巷2號，原安置於屏東縣私立嘉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於114年7月4日因敗血症及肺炎因病往生，大體暫厝福居園生命園區。

三、請貴所辦理死亡公告，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倘無家屬認領，後續仍無家屬接回，後續喪葬事宜委由全安企業社(地址：屏東市建華一街342號)辦理。

四、檢附醫院死亡證明書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內埔鄉公所
副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本府社會處 2025/07/21 09:40:43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
114/07/21 *1140507433*

# 死 亡 證 明 書

病歷號碼: 470272
死亡證字: 114045

|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(一)姓名 | 蔡美松 | (二)性別 男 | (三) | 本國籍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A100210507 |
| | | | | 外國籍 | 護照號碼 | |
| | | | | | 居留證統一證號 | |
| (四)戶籍地址 | 屏東縣內埔鄉竹圍村011鄰中原巷2號 | | | | | |
| (五)出生時間 | 民國 41 年 06 月 18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 | | | | | |
| (六)死亡時間 | 民國 114 年 07 月 04 日 06 時 59 分 | | | | | |
| 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 |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12-2號 | | | | | |
| | ☑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 | | | | | |
| (八)死亡方式 | ☑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 | | | | | |
| (九)死亡者行職業 |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|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| | | | |
| | 空白 | 空白 | | | | |
| 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 |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| | | | | |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；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| |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|
|---|---|
|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| |
| 甲、心肺衰竭 | |
|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| |
| 乙、(甲之原因) 敗血症 | |
| 丙、(乙之原因) 肺炎 | |
| 丁、(丙之原因) | |
|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| |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 蔡昭民
證書字號： 醫字第026138號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國仁醫院
開業執照字號：屏縣衛醫字第059號
醫療院所代碼：1543010109
院所住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12-2號
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肆 年 柒 月 肆 日

☐依戶籍法第１４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４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